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及股权激励相关安排，有利于加速上市公司摆脱当前困境，回归良性发展轨道，将上市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各方利益紧密结合，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同时依法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债务重组及股权激励相关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安排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世敏、陈琪、谢冀川

2022年12月14日